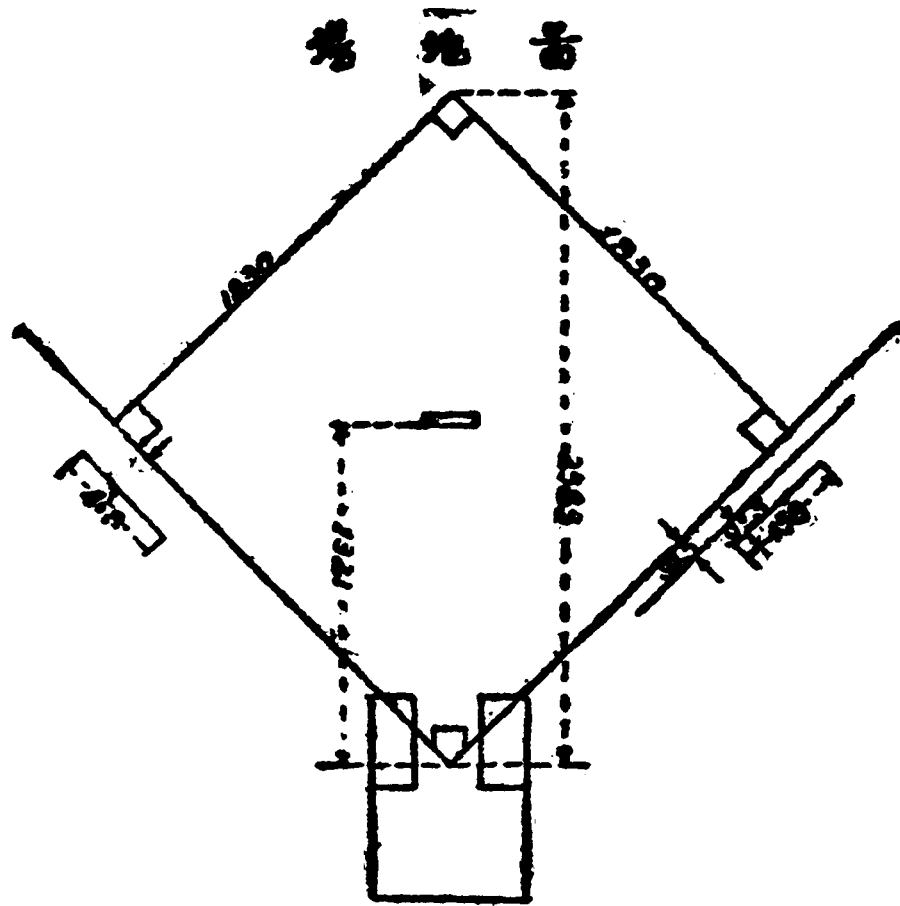


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編譯審訂（民國三十五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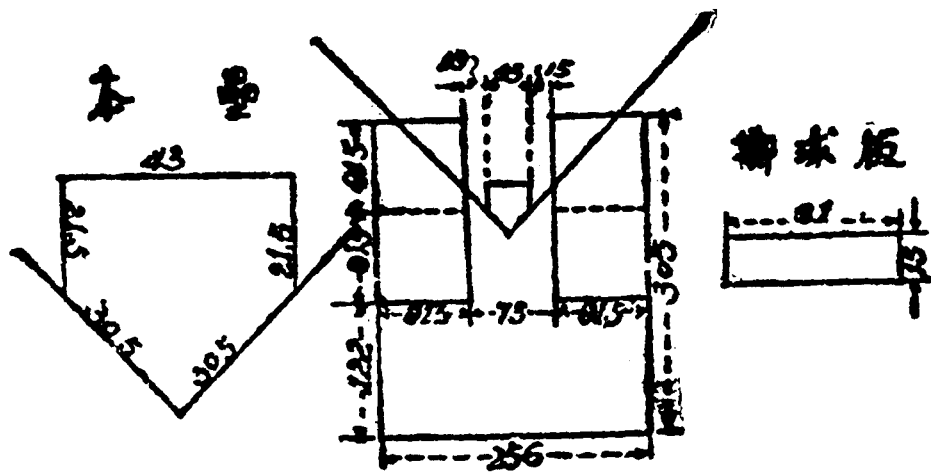
壘
球
規
則

商務印書館發行

93859



區球擊



以公分為單位

目錄

第一章	場地	一
第二章	佈置	一
第三章	設備	三
第四章	球隊隊員及替員補	五
第五章	比賽	六
第六章	棄權	八
第七章	選擇權及選擇場地	九
第八章	發球規則	一〇
第九章	不合法發球	一一
第十章	好球	一二
第十一章	壞球	一三
第十二章	接球規則	一四
第十三章	接球次序	一四

第十四章	界內球	一五
第十五章	界外球	一六
第十六章	界外低球	一七
第十七章	觸擊球	一七
第十八章	擊球出場	一八
第十九章	不合法擊球	一八
第二十章	擊球員出局	一九
第二十一章	比賽術語	二二
第二十二章	死球	二二
第二十三章	比賽進行	二四
第二十四章	野傳球	二五
第二十五章	踏壘順序	二六
第二十六章	擊球員成爲跑壘員	二七
第二十七章	安全進壘	二八
第二十八章	返壘	三〇
第二十九章	跑壘員出局	三一

第三十章 分符	三七
第三十一章 裁判員	三八

壘球規則

第一章 場地

正式比賽之場地，每兩壘間之距離應為一八·三〇公尺（六十呎），擲球板距離本壘為一三·一二公尺（四十三呎），其他有關場地之尺寸大小，參看場地佈置圖。

〔註〕若採用每兩壘間距離為一三·七三公呎（四十五呎）之場地，除擲球板距離本壘為一一·五〇尺（三十七呎又八吋半）外，其餘則完全相同。

第二章 佈置

首先決定打球的方向，然後選擇本壘的位置，釘一小木樁，把繩索（至少長三七公尺）之一端繫在小木樁上面。丈量繩索，在一三·一二公尺（四十三呎），一八·三〇公尺（六十

呎)，二五·八五公尺（八十四呎九吋）及三六·六〇公尺（一百二十呎）處，各作一結，以爲記號。

把繩索向打球之方向伸展，在一三·一二公尺（四十三呎）處，釘一小木樁，是爲擲球板前緣的位置，在二五·八五公尺（八十四呎九吋）處，釘一小木樁，是爲二壘的位置。

然將三六·六〇公尺（一百二十呎）之記號，放在二壘之小木樁上面，牢牢繫住。此時繩之一端繫於本壘，一端繫於第二壘，用手持一八·三〇公尺（六十呎）之結，向左拉開繩直，釘一小木樁，而後再向右拉開繩直，釘一小木樁，是爲第一壘及第三壘的位置，各小木樁即各壘之外角。

爲檢查各壘的位置是否合於規定，可以再把該繩索，一端釘在第一壘的小木樁上面，另外以三六·六〇公尺（一百二十呎）之記號，訂在第三壘的小木樁上面，然後拿着一八·六〇公尺（六十呎）之結，向左右拉開，看看是否合於本壘及第二壘之位置，如果相合，證明丈量正確，否則，還須再量。

最後再用鋼尺丈量，以求正確。此外還有其他各線，分列於后：

(1) 三呎線 在本壘至第一壘邊線之中點外面九一·五公分（三呎）處，向一壘之方向劃一條線平行於本壘至第一壘之邊線，超過一壘三·〇公尺（十呎）爲止。

- (2) 擊球區 在本壘左右各有一長方形之擊球區，長爲一·八三公尺（六呎），寬爲九一·五公分（三呎），其內線與本壘之邊緣距離爲一五公分（半呎），本壘之中點與左右區域長邊之中點恰在一條直線上，即是擊球區之長邊在本壘中點前後均爲九一·五公分（三呎）。（見圖）
- (3) 接球區 接球區在擊球區後面，長三·〇五公尺（十呎），寬二·五七公分（八呎五吋）。（其長邊與擊球區長邊之延長線相合）
- (4) 指導員區 第一壘及第三壘外面在一·八三公尺（六呎）之點劃一條長四·五八公分（十五呎）之直線與邊線平行，向本壘方向伸長。

第三章 設備

第一節 球棒 球標係用一塊硬木製成者，圓柱形，長不得超過八七公分（三十四吋），橫斷面之直徑，最長不得超過六公分（二又八分之一吋），球棒之上應標明「標準壘球棒」字樣，以表明符合規則上各項之規定。

〔註一〕若因膨脹關係，超過規定分寸二公厘以下，亦可認爲合法。

〔註二〕手握球棒之處，若用軟木，帶子或其他東西纏繞，以策安全，亦爲合法，但

該處全長至少應爲二五·公分（十吋），其遠邊距球棒之細端，至多不得超過三八公分（十五吋）。

第二節 球 標準壘球，表面及接縫光滑，縫線下陷而不凸起。其周圍爲三〇·五公分（十二吋），大小差別不得超過三公厘（八分之一吋），其重量以六至六又四分之三英兩（盎司）爲度。縫線處凸起者，不合規定。

第三節 本壘 本壘可用白色橡皮或漆白之木質或其他質料製成，埋於地內，表面與地面平，爲五邊形之柱體（見圖形），其尖端兩側之邊線與第一三兩壘之交角吻合，各長三〇·五公分（十二吋），前兩側之邊線與擊球區之長邊平行，各長二一·五公分（八吋半），本壘之前端，長四三公分（十七吋）。

第四節 擲球板 擲球板可用白色橡皮或漆白之木質或其他質料製成，埋於地內，表面與地面平，爲長方形，長六一公分（二十四吋），寬二五公分（六吋），其近端與本壘三角頂點之距離，男子壘球場爲一三·一二公尺（四十三呎），女子壘球場應爲一〇·六八公尺（三十五呎）。

第五節 壘 一、二、三壘各壘，皆爲三八公分（十五吋）見方之白色帆布製成之布袋，內實以碎布，鉛末，皮毛等物質，安放於各壘之指定地點，其外角之兩邊與壘線相合，並應將壘固定，使之不能移動（詳見第二十八條第九節及第二十九條之註）。

第六節 手套 任何人都可以用五指分開之手套，但是四指聯合之手套，只有接手與第一壘守

壘員可以戴用，第一壘守壘員與其他場員所戴用之手套，其拇指與手掌之間不准用繩子或皮線相連，手掌之長，至少十公分（四吋）。

男子比賽時，接手可戴面具，女子比賽時，接手除可戴面具外，並且可着護胸。

第七節 鞋 一律着用平底球鞋，硬底球鞋不合規定。

第八節 服裝 所有隊員，應穿着運動服裝，身上不得佩帶有害對方隊員之物品。

第四章 球隊隊員及替補員

第一節 每隊應有隊員十人，其職位如下：接手，擲手，一壘員，二壘員，三壘員，遊擊，外遊擊，右場員，中場員，左場員。

第二節 隊員不足十人時，不得開始比賽，中途不足十人時亦不得繼續比賽。各隊應有足夠之替補員。

第三節 替補員可替補擊球次序表中之隊員，但已經被替補出場之隊員，除擔任指導外，不得重行加入比賽。

第四節 跑壘員不能繼續跑壘時，可徵求對方隊長或幹事之同意，請求其他隊員代替跑壘，替

跑之隊員應為有資格參加比賽者，被代替之跑壘員，仍有參加比賽之資格。

第五節 所有比賽隊員，都應登記在正式記分表中或正式宣佈，如隊員被已經宣佈或登記者所替補，則被替補之隊員，除擔任指導外，不得重行加入比賽。

第六節 替補擲手時，應俟其對於某擊球員發球，至一段落時為止，即該擊球員已出局或已成跑壘員時，方得替補擲手。

第七節 替補擊球員，跑壘員或場員，裁判員應即時注意並向觀眾宣告。替補之手續 係由隊長向記錄員報告替補員及被替補員之姓名，號碼及職位，由記錄員轉告裁判員，裁判員正式宣佈，替補手續即告完成，若擊裁判員未曾宣佈而已進入比賽狀態，替補事項亦得承認。

〔註〕比賽委員會可以擬定一種處罰辦法，關於隊長未向記錄員報告或是裁判員疏於宣佈之事項。

第五章 比賽

第一節 正式比賽應為七局，如後攻之球隊於前六局，所得之分數已較多於對方前七局所得之分數，則勝利即屬該隊，可終止比賽。

第二節 正式比賽中，後攻之球隊，在第七局第三個隊員出局前，所得之分數已較多於對方，則勝利即屬該隊，可終止比賽。

第三節 如果因爲天黑，落雨，失火，或其他可能使隊員或觀衆受傷之恐怖場合時，裁判員有權終止比賽，如果雙方已經比賽五局或五局以上，則成績一概有效，其勝負之判別如下。

1. 後攻之球隊在前四局所得之分數，已較多於對方前五局所得之分數，則勝利即屬該隊。

2. 後攻之球隊在第五局中所得之分數，已較多於對方，則勝利即屬該隊。

3. 第五局以後，不論進行至任何程度，後攻之球隊所得之分數，已較多於對方，勝利即屬該隊，若兩隊分數相等，應列爲平局。

4. 第五局以後，不論進行至任何程度，如後攻之球隊所得之分數，較對方爲少，則尙未結束之局之記錄應取消，以最後結束之局之記錄判定勝負，分數較多者爲勝。

第四節 第七局比賽終了，雙方得分相等，應延長一局，再相等則再延長一局，直至勝負判明爲止。

1. 第七局之後任何一局後攻之球隊，在兩局中第三個隊員出局前，所得之分數已較多於對方，則勝利即屬該隊。

第五節

2. 第七局之後任何一局結束後，得分較多者，勝利即屬該隊。

因爲天黑，落雨，失火，或其他可能使隊員或觀衆受傷之恐怖場合時，裁判員根據下列情形之一，宣判爲合法之平局：

1. 比賽至第五局，或第六局，或至第七局終了時雙方所得分數相等時。

2. 在第五局以後，不論比賽何種情形，雙方所得分數相等時。

3. 後攻球之球隊在第四局終了時所得之分數，與對方前五局中所得之分數相等時。

〔註〕合法之平局比賽，應保其所有之記錄。於繼續比賽時，其所有情形，一律有效，如果記錄遺失，則應重行比賽，自第一局開始。

第六節

根據本章第三節的情形，不能判明勝負時或比賽不足五局時，裁判員應宣佈爲無效比賽，擇期重賽並自第一局開始。

第六章 棄權

如一隊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裁判員即可宣佈該隊棄權，勝利屬於對方：

第一節 在比賽時間開始時尚未到場，或既到場而拒絕比賽，或在比賽進行中有自動棄權的行動時。

第二節 比賽既經開始，除裁判員宣佈比賽中止或比賽終了外，該隊拒絕繼續比賽時。

第三節 裁判員於比賽中止後，宣佈繼續比賽後，該隊逾兩分鐘仍拒絕比賽時。

第四節 某隊有故意而明顯延誤比賽的行爲時。

第五節 某隊有故意違背規則中任何條文之規定，且經裁判員之警告而不加更改時。

第六節 經裁判員宣判取消某隊隊員之比賽資格，歷一分鐘之久而不履行其退場之判決時。

第七節 某隊因裁判員處分取消其隊員之比賽資格，或其他原因致使該隊不足十人比賽時。

第七章 選擇權與選擇場地

普通用抽籤法決定選擇權，若是比賽委員會另有規則，亦可採用其他方法。

如果有主隊參加比賽，主隊於比賽前應選擇合法之場地，如果沒有主隊，在比賽前主任裁判員或許多裁判員應負選擇合法場地之責任。

如果比賽已經開始，而比賽中途暫行停止決定場地是否可以繼續比賽之權力，係屬於主任裁判員一人。

第八章 發球規則

第一節 擲手發球前之姿勢，要完全合於下列之規定：

1. 面向擊球員
2. 雙手在身前握球；
3. 雙腳站穩在擲球板上；
4. 至少保持一秒鐘後，才能將一隻手移開，做準備發球之動作：
〔註〕裁判員用默數「一一如一」的方法計算一秒鐘的時間。

第二節 接手沒有做接球之準備前，擲手不能做發球之準備姿勢。

第三節 擲手在發球時，只能向前邁一步，並且此步須邁向擊球員，且邁步與發球係同時之動作。

第四節 合法之擲球，係用低手發球法，且須以手及手腕向前送球，待手部擺動超過身體時，方可使球離手，擲手可用任何方式擺動臀部，但應受下列兩項之限制。

1. 手腕部分要低於臀部。
2. 手腕與身體之距離不得寬於肘部與身體之距離。

第五節 在比賽時間中，擲手不得將自己的手指，手掌，或球上，塗抹何種東西。但是爲了使

手乾燥，可以於裁判員監視之下，塗用牙粉之類的東西。

第六節 遇下列情形之一時，擲手不許發球：

1. 裁判員宣布比賽暫行停止時；

2. 擲手趁擊球員剛剛走入擊球區而未有充分之準備時；

3. 擲手趁擊球員由於剛才擊球而使身體失去平衡時。

第九章 不合法發球

如遇下列情形之一時，裁判員應宣布爲不合法之發球，使對方跑壘員皆安全進一壘，並判擊球員有一次壞球：

第一節 擲手發球時，未遵守第八章第一節或第二節之規定。

第二節 擲手發球時，邁步向前，超過一步以上。

第三節 擲手發球時，擺動臂部未遵照第八章第四節之規定。

第四節 擲手發球時，未待手部擺動超過身體時，球即離手（違背第八章第四節之規定）。

第五節 擲手做準備姿勢以後，將球在地上滾動或將球落於地上（見第十一章第三節）。

第六節 擲球超過二十秒時（見第十一章第五節）。

第七節 擲手並不直接向擊球員發球，而參雜有其他動作（見第十一章第六節）。

〔註〕參雜其他動作，如擲手已準備發球，於兩手握球後，發球之臂前後擺動再行握球，又前後擺動，失去準備動作的意義。

第八節 接手並未就位，或未準備接球，而擲手即打擲球（見第二章第六節及第二十七章）。

第九節 擲手已經向前邁步，而仍作擺動臂部之動作（第八章第三節）。

第十節 擲手竟於擲球板上或接近於擲球板，而手中竟無球時。

上述各種情形，判為死球，比賽應行停止，待擲手重登擲球板，始可繼續比賽。但是，擊球員對於上述不合法之發球，加以擊擊，且擊成界內球時，應繼續比賽，對於不合法之發球，亦不加以處分，跑壘員亦可跑壘。如果擊球未中或擊成界外球，不合法之發球，應按照規則，予以處分。

第十章 好球

第一節 擲手遵照發球的規則，在球未觸地前，經過本壘，且低於擊球員之肩部，高於擊球員之膝部，如此則裁判員應宣判為一次「好球」。

第二節 擲手遵照發球規則，發出之球，擊球員擊之未中，裁判員亦應宣判爲一次「好球」。

第三節 擊球員擊成界外球，於該球落地前，場員並未接獲時，裁判員應宣判爲一次「好球」，但是擊球員已經有兩次「好球」，則不在此限。

第四節 擊球員擊球未中，而球觸及擊球員身體之任何部分時，裁判員應判爲一次「好球」。

第五節 擊球員擊成一界外低球，於該球未落地前，被接手在其接球區域中接住時，裁判員應判爲一次「好球」。

第十一章 壞球

第一節 擲手遵照發球規則，但所發出之球，未經過本壘範圍以內，或高於擊球員之肩部，或低於擊球員之膝部，或在未抵達本壘前，即行觸地者，皆判爲一次「壞球」，但擊球員加以還擊，則不在此限。如遇下列情形之一時，裁判員皆判爲一次「壞球」。

第二節 擲手採用不合法之發球，應判爲一次「壞球」，但是擊球員擊成界內球，則不在此限。（擲手採用不合法之發球，擊球員並不還擊，或擊之未中，或擊成界外球，皆應判爲一次「壞球」。）

第三節 擲手做發球之姿勢後，將球在地上滾動或將球失落地。

第四節

擲手發出之球，擊球員並未還擊，亦未移動位置，該球觸及擊球員之身體或衣服，應該判為一次「壞球」，此時跑壘員不得前進，但擊球員因此而安全進壘，致使跑壘員被迫前進時，則順序遞進，不受此限，如擊球員故意阻礙該球時，不但不能判為一次「壞球」，且應判該擊球員出局。（見第二十章第六節）

第五節

擲手發球，延誤時間尋過二十秒時，應判為一次「壞球」，但是，每次換場，或是替換擲手，可予以一分鐘之時間，使之練習。練習發球或向場員擲球，不得超過五次，在此練習時間內，比賽係屬暫停。

第六節

擲手在發球以前，不直接向擊球員發球，而參雜有其他動作。

第十一章 擊球規則

按照擊球次序，將擊球員姓名指出，擊球員即應進入擊球區。

第十二章 擊球次序

第一節 在比賽開始以前，由雙方隊長或幹事，將擊球次序填寫於紀錄表中，填寫完畢，交給

給裁判員，在整個比賽中，不得更換次序，但有替補員入場時，應將其姓名填寫於被替補隊員之旁，以代替其次序。

〔註〕擊球次序，係自由排列，與隊員職位無關。

第二節 第一局之首先擊球者，係按照擊球次序中之第一名，以後各局之首先擊球者，係前局

已完成擊球工作者之次一隊員。

如在某局中，跑壘員在擲手發球時，因離過早被判出局，而且為該局中第三個隊員出局，同時擊球員將該球擊出，不論其成為跑壘員，或被判出局，則下局之首先擊球者，仍應為該擊球員（見第三十章第一節註一關於跑壘員離壘之時間）。

第三節 所謂擊球員完成其工作，係根據第二十六章規則，擊球員變成跑壘員，或根據第二十章規則，擊球員出局。

第十四章 界內球

合法之擊球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皆應判為界內球：

1. 球停於內場界內者（內場即指四個壘形成之正方形場地）；
2. 球落於外場界內者；

3. 球觸及第一壘或第三壘者；

4. 球落於第一壘或第三壘附近之界內者；

5. 球觸及第一壘或第三壘附近界內之隊員，裁判員或其他人員者；

〔註一〕判定「騰空球」，不以隊員站在場內或場外為準，應視球落的方向與界線的

關係，落向界綫內者判為界內球，否則判為界外球。

〔註二〕擊出之球，先落於界外，繼之滾入或彈入內場界內，而並未觸及任何隊員，

應判為界內球，因該球係停於內場界內者。

〔註三〕擊出之球，先落於界內，繼之滾出或彈出界外，再轉回界內，而並未觸及任

何隊員，應判為界內球，因該球係停於內場界內者。

第十五章 界外球

合法之擊球，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皆應判為界外球：

1. 球停於內場界線以外者。

2. 球落於外場界線以外者。

3. 球在界外觸及隊員，或裁判員，或其他任何人者。

〔註〕球在界外觸及任何人或任何物件，如球棒，手套，籬笆，板凳等等，不論該球再滾向何方，皆判爲界外球。

第十六章 界外低球

第一節 擊球員站在擊球區內擊球時，球平直奔向接手，在未落地前，被接手接住，稱之爲界外低球，判爲一次「好球」。

第二節 界外低球被接手接住，如比賽照常進行，跑壘員可以跑壘。

第三節 擊出之界外球，其高度超過擊球員之頭頂，並不能判爲界外低球。

第十七章 觸擊球

擊球員並不揮棒擊球，而是輕輕觸球或是等待球來觸棒。皆爲觸擊球。但是擊球員無意擊球，而球碰到棒上，不能判爲觸擊球。

第十八章 擊球出境

第一節 裁判員對於擊出之球落於境外者，按照球與界線的關係，判爲界內球或界外球。

第二節 擊球員擊出騰空球而出境外，如該場地由本壘至邊境不足六十一公尺（二百呎）時，擊球員只能跑兩壘，超過六十一公尺（二百呎）時，擊球員可以跑四壘，跑壘時必須按照法定順序，一一踏壘。場地距離的判定，是裁判員的權力。

第三節 擊球員擊出之球，彈跳或滾動而出境外者，擊球員只能前進兩壘。

〔註一〕本章所述之出境，係指外場之障礙物以外而言。

〔註二〕本規則中並未規定之特殊情形，如同：球觸及樹木，電線，或汽車等等，可經雙方規定特殊場地規則，將此項規則書於紀錄本上，並且由雙方隊長簽字，方屬有效。

第十九章 不合法擊球

擊球員擊球時，有一足或雙足踏線踏出擊球區者，是爲不合法之擊球。

第二十章 擊球員出局

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判擊球員出局：

第一節 未按照次序入場擊球者：

1. 擊球次序錯誤之發現，在不應輪及之擊球員尚未完成其擊球工作時，此刻應立即將應輪及之擊球員調換入場，但其已有之「好球」與「壞球」之次數，一概有效，在此錯誤時期中，所有得分與進壘，完全承認。

2. 擊球次序錯誤之發現，在不應輪及之擊球員已完成其擊球工作，而且擲手尚未向次一擊球員發球時，判原應輪及之擊球員出局。在此錯誤時間中所有得分與進壘，皆不承認，跑壘員應完全退回到錯誤發生前之位置。判罰後，由原應輪及之擊球員之次一名，入場擊球。

3. 擊球次序錯誤之發現，在不應輪及之擊球員已完成其擊球工作，而且擲手又向原應輪及擊球之次一人發球時，所有事實，一概承認，此時應由不應輪及之擊球員之次一人入場擊球。其中因此而失去擊球機會之隊員，不能判為出局，失去之機會，亦不必追補，待下次輪及時，再行入場擊球。

若因此節2之規定原應輪及，擊球員被判出局，如恰為第三個隊員出局，因而雙方換場，則次一局之首先擊球者，應為該被判出局之擊球員。

第二節 裁判員宣布擊球員登場，逾一分鐘仍不進擊球區者。

第三節 擊出之界外球，除界外低球外（見十六章），在未落地前，被場員直接接住時，判擊球員出局，但在場員接球前，球已觸及其他物品，或是場員用帽子，口袋，護胸，面罩及運動服裝之任何部分去接球，雖然接住，不能判擊球員出局。

第四節 採用第九章所規定之不合法之擊球者。

第五節 已有兩次「好球」，而採用觸擊法者。

第六節 擊球員踏出擊球區，有阻礙接球或傳球之動作，或有明顯妨礙對方隊員之動作時，應判擊球員出局。但下述兩項例外：

1. 有跑壘員偷壘未果而被判出局時，擊球員則不應被判出局。

2. 根據第二十九章第十四節宣判跑壘員出局時，則不應擊球員出局。

同時具有下列兩種條件，擊球員有三次「好球」時，即被判出局。

1. 在兩個隊員出局以前。

2. 有三個跑壘員佔據一，二，三，壘，或有兩個跑壘員佔據一，二，壘，或有一個跑壘員佔據第一壘。

〔註一〕本節之規定，不論接手是否直接接住發出之球，擊球員均應被判出局，以免接手故意不接球而造成被迫進壘的局面。

〔註二〕第一壘沒有跑壘員佔據，此則不必顧及有多少隊員出局，則在擊球員之第三次好球時，接手在球落地前接住，即應判擊球員出局，或者球既經落地，接手拾起傳至一壘，球比擊球員先到，應判擊球員出局。

〔註三〕如已有兩個隊員出局，此則不必顧及有多少隊員佔壘，則在擊球員之第三次「好球」時，接手在球落地前接住，即應判擊球員出局，或者球既經落地，接手拾起傳至一壘，球比擊球員先到，應判擊球員出局。（參看第二十九章第四，五，六，各節）

第八節

第三次「好球」時，擊球員不論擊與否，該球觸及擊球員之身體時。

第九節

同時具有下述兩種條件，擊球員擊成界內騰空球或觸擊之騰空球，並非平直進行之球，擊球員應被判出局。

1. 在兩個隊員出局以前；

2. 有三個跑壘員佔據一，二，三，壘，或有兩個跑壘員佔據一，二壘。

第十節

在接手已經就位時，擊球員掉換擊球區。

〔註〕根據本章第四，五，六，八，十各節之規定，擊球員被判出局，跑壘員不得前

進。

第二十一章 比賽術語

第一節 「阻礙球」既非隊員又非裁判員觸球，擋球，停球，或握球，稱之爲阻礙球。

第二節 有「阻礙球」情形發生，裁判員應即刻宣布跑壘員安全前進，並且可以多進一壘，所

謂多進一壘係指在阻礙球發生時，除跑壘員所欲進佔之壘外，再多進一壘。

〔註〕在野發球與漏接球之情形下，並無「阻礙球」。

第三節 「野發球」擲手發出之球，其高低偏差太大，爲接手所不能接獲者，謂之「野發球」。

第四節 「漏接球」擲手發出之球，接手未能接住或加以控制者。

第五節 「被迫出局」當擊球員成爲跑壘員時，原在壘上之跑壘員被迫離壘前進，因而出局

者，謂之「被迫出局」。在此種情形下，雖有因跑壘員離壘過早因而被判出局，而一被迫出局」之罰則，依然有效。

第二十二章 死球

- 遇有下述情形之一者，謂之「死球」，不能進行比賽：
1. 擊球員就位以後，擲手所發之球，不論其擊或不擊，以及擊中與否，該球觸及擊球員身體或衣服之任何部份時。
 2. 不合法之擊球發生時，或者當擲手已經就位，擊球員調換擊球區時。
 3. 「界外球」未被接住時。
 4. 場員或擊球員有擾亂對方之行爲時。
 5. 「界內球」未觸及場員以前，而觸及裁判員或跑壘員時。
 6. 「野傳球」觸及指導員之身體或其衣服時。
 7. 宣布「阻礙球」時。
 8. 「野傳球」觸及人或物時。
 9. 不合法之發球發生時；或擲手欲發球前將球在地上滾動或將球失落地時。
 10. 宣佈不許發球時（參看第八章第六節）。
- 以上各種情形，比賽停止進行，俟擲手得球，站在擲球板上，裁判員宣佈「比賽」時，方得進行比賽。

第二十三章 比賽進行

比賽正在進行中遇有下述情形之一時，仍應繼續比賽，跑壘員可以擊壘，但有被殺擊出局之虞：

1. 不論是界內或界外之「騰空球」被合法接住以後。
2. 裁判員宣佈四次「壞球」，擊球員安全進佔第一壘以後。
3. 因場員擾亂對方跑壘員跑壘，在該跑壘員安全進佔其所應佔之壘以後（見第二十七章第五節）。
4. 根據第二十七章第七節之規定，跑壘員安全進兩壘或三壘以後。
5. 擊球員擊出之球，經場員觸及，又觸及界內之裁判員以後（見第二十七章第一節）。
6. 擊成之「界內球」觸及界外之裁判員以後（例如落於外場之「界內球」滾出或彈出觸及界外之裁判員）（參看第二十七章第一節）。
7. 場員任何時間之傳球，未被接住，落入界內時。
8. 任何時間之傳球或發球，既未受阻礙，又未觸及其他物件時（參看第二十七章第三節及第八節）。

9. 傳球或發球，觸及裁判員時（參看第二十七章第四節）。
- 〔註〕第二十七章第四節，并非停止比賽之進行，而是限制跑壘員之前進。
- 10 跑壘員因離壘過早而被判出局時。
- 11 除去第二十二章所列各種情形之外，比賽均應照常進行。

第二十四章 野傳球

野傳球，是場員向一壘、三壘或本壘傳球，其目的在使將要到達該壘之跑壘員或將離開之跑壘員出局，而該球未被場員接住，以致落到界外者。

野傳球發生時，所有跑壘員前進壘數的計算，應由跑壘員欲佔據之壘算起（見第二十七章第八節）。

〔註〕野傳球與漏接球之區別：野傳球是使跑壘員出局為目的之傳球，而漏接球則為擲手在發球之際所發生者，野傳球是指球落到界外者，落到界內者，不得謂之野傳球，野傳球只發生在一壘，三壘，或本壘。如果傳向二壘之球，落到界外，亦不得謂之野傳球。

第二十五章 踏壘順序

第一節 跑壘員踏壘，應按照一壘，二壘，三壘，及本壘之順序觸壘，不得有所遺漏或次序顛倒。如果因爲漏踏一壘或數壘，應返回重踏，其返回之順序爲本壘，三壘，二壘，一壘，亦不得顛倒或遺漏。

跑壘員出局以前，踏其某壘，即有佔據該壘之權利，但遇下列情形之一，即失去佔據該壘之資格。

1. 合法的佔有次一壘。
2. 被迫進壘。

於一局中如在前之跑壘員尚未出局或得分以前，則在後之跑壘員決不能先在前之跑壘員而得分。

第二節 跑壘員，不得因爲欲擾亂對方或另有企圖，而顛倒跑壘之順序，違者即判爲出局。

第三節 某跑壘員進至兩壘之間，在後之另一跑壘員進佔其所離開之壘，不得判在後之一人出局，但因在前之跑壘員又行返回，二人同佔一壘時，場員用球觸及在後之跑壘員，方能判爲出局。

第四節

在前之跑壘員遺漏踏壘而被判出局，並不影響後面跑壘員踏壘之順序，但是，已經有兩個隊員出局，某跑壘員因犯第二十九章第十一節之規定遺漏踏壘而被判出局，則在後之跑壘員，即失去得分之資格，雖然擊出一個很明顯可能返回本壘之球，亦不能判為得分。

第二十六章 擊球員成爲跑壘員

第一節

擊成界內球以後，立刻成爲跑壘員。

第二節

裁判員宣佈三次好球以後，即成爲跑壘員，但是，在兩個隊員出局以前，第一壘被跑壘員佔據時，不能成爲跑壘員，且應被判出局。（見第二十章第七節，及第二十九章

第四、五、六各節）。

第三節

裁判員宣佈四次壞球時，立刻成爲跑壘員。

第四節

接手故意擾亂或阻礙其擊球時，立刻成爲跑壘員。

第五節

擊出界內之球，觸 裁判員或其他跑壘員之身體或其衣服時，立刻成爲跑壘員。

第二十七章 安全進壘

跑壘員遇下列情形。安全進壘，並無被殺出局之虞。其進壘數目，因情形之不同分別規定如下：

第一節 如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擊球員安全進一壘，或為跑壘員：

1. 裁判員宣佈四次壞球時。
2. 接手妨礙擊球員擊球時。
3. 擊出之界內球未觸及場員前，觸及界內裁判員或其他跑壘員之衣服或身體時。
〔註〕擊出之界內球，觸及場員或接手，而後觸及裁判員不論其在界內或界外，比賽應繼續進行，並非安全進壘。

第二節 遇有第一節發生之安全進壘情形，而使壘上之跑壘員，被迫前進時，亦得依次各安全進一壘。

第三節 擲手發出之球，觸及接手後復觸及距離本壘七·六三公尺（二十五呎）以內之籬笆，房舍，或「後擋」時，所有跑壘員各安全進一壘（擊球員並不安全進壘）。

第四節 向本壘之傳球或發球，觸及裁判員之衣服或身體，比賽照常進行，所有跑壘員最多進

一壘（與擊球員並無關係）。

〔註〕本節與本章所述之安全進壘，稍有不同，在此種情形之下，跑壘員並非安全進壘，有被殺出之虞。本節之目的，在申述限制跑壘員最多進一壘。

第五節 場員並非企圖接球，亦未握球在手，而故意擾亂跑壘員跑壘，則被擾亂之跑壘員，安全進抵所欲佔之壘，其他跑壘員，如欲進壘，有被殺出局之虞。

第六節 接手不在接球區域內，或竟然離開其位置，其目的顯然欲使擲手發出許多壞球，此係不合法之行為，如果接手在擲手發球前，離開其位置，則所有跑壘員皆安全進一壘。

第七節 場員用帽子，口袋或衣服其他部份，脫離其固有位置或用脫下之手套，去擋接所擊出之球或傳來之球。如係擊出之球，所有跑壘員各安全進三壘，如係傳來之球，所有跑壘員各安全進二壘，除此安全進壘之外，跑壘員還可以進壘，但有被殺出之虞。

第八節 擊出之球，場員獲得後傳向一壘，或三壘，或本壘所成之野傳球，觸及界外其他物品，或被其他物品所阻，所有跑壘員皆安全進一壘（見第二十四章），進壘數目之計算，係自場員傳球時，跑壘員所欲進佔之壘，認為係既得之壘，此外再安全進一壘。

〔註〕如該球並未受物品所阻，亦未觸及其他物品，跑壘員並非安全進壘，有被殺出

局之虞，但所進之壘數，不得超過本節之規定。

第九節

擲手欲發之球，滾於地面或失落地上，或者擲手用不合法之發球而擊球員亦未擊成界內球，所有跑壘員各安全進一壘。

〔註〕跑壘員安全進壘後，比賽照常進行，或者根據任何規則，證明比賽係在進行時，此際跑壘員始終並未踏及其應佔之壘，在未返回該壘之前，有被殺出之虞，任何場員握球觸之，即應被判出局。

上述情形，適用於擊球員安全進至第一壘，而且適用於因擊球員進壘而演成之逐次被迫進壘時，此種處罰，係被迫出局，即在各局之第三個隊員出局，亦不得例外。上述情形又適用於擊球員因四次壞球而安全進壘，跑壘員依次安全進壘，跑壘員因場員之擾亂而安全進壘，以及跑壘員因場員用其服裝脫離其固有之部位擋接擊出之球或傳出之球，而得到之安全進壘等等情形時。

第二十八章 返壘

如遇下列情形之一，跑壘員得安全返壘：

第一節 裁判員宣佈界外球而未被場員合法接獲時。

第二節 裁判員宣佈不合法之擊球時。

第三節 傳出之球觸及指導員時。

第四節 裁判員宣佈死球時，但因擊球員有四次壞球而安全進壘，使跑壘員被迫依次遞進時，並無安全返壘之必要。

第五節 裁判員站立在接手附近，其衣服或身體妨礙接手傳球時。

第六節 擊球員擊球未中，而自己身體觸及該球時。

第七節 擊出之界內球，未觸及場員之前而先觸及裁判員，此時跑壘員不得前進，應安全返回原壘，但是，因為擊球員進壘，而被迫前進者不在此限，同時三個壘上都有跑壘員，亦可因此被迫前進而得分。

第八節 判裁判員宣判擊球員或跑壘員有擾亂對方行爲時，所有跑壘員應安全返回原壘，該場即在擾亂行爲發生以前，所已佔之壘。

在以上所述各節之情形，跑壘員可直接返回原壘，不必逐次跑壘返回。

第九節 跑壘員由於滑壘，將壘衝出原來位置，此時，跑壘員觸及該壘，在持壘返歸原來壘位前，係屬安全返壘，皆可免於出局，（但如有前進之企圖時，不能有此權利，場員可以持球觸之，使其出局。）

第三十九章 跑壘員出局

跑壘員有下列情形之一，即被判出局：

第一節 擊球員擊出之界內球而成為跑壘員，在未落地前，亦未觸及任何物品前，被場員接住者，跑壘員出局，但是，該場員用帽子，護胸，面具，口袋，或服裝之其他部份接球者，不能判為跑壘員出局。

第二節 擊出之界內球，在跑壘員未抵達第一壘前，被場員將球接穩，且該場員已用身體之任何部份，觸及第一壘者。

第三節 擊球員擊出之界內球，在其未達到第一壘以前，被任何場員持球觸及者。

〔註〕場員用持球之手或握球在手之手套，觸及跑壘員即可。

第四節 第三次好球時，球未落地前被接手接獲者。

第五節 第三次好球之後，跑壘員尚未跑到第一壘以前，被任何場員持球觸及者。

第六節 第三次好球之後，跑壘員尚未跑到第一壘以前，被任何場員持球，同時其身體之任何部份觸及第一壘時。

〔註〕本章規則之第四、五、六各節，係述明擊球員在三次好球以後，可能被判出局

第七節

之種種情形，但須參看規則第二十章第七節及第二十六章第二節之規定。

跑壘員跑向第一壘之後半段途中，裁判員認爲其已距離壘線九一·五公分（三呎）以外時，應判其出局，若該跑壘員爲避免與場員接球時互撞起見，可不在此限，但如有擾亂對方接球或傳球之行爲時，亦得判爲出局。

〔註〕跑壘員在壘線上或壘線內，有擾亂對方接球或傳球之行爲，亦得判爲出局。

第八節

跑壘跑向其他各壘時，離開壘線九一·五公分（三呎）以外，或避免場員持球觸殺，而出此範圍，皆應判以出局，但是，場員正在路線之上，或是爲避開場員接球，而出此範圍者，則不應被判出局。

〔註〕場員正在接球，或是企圖接球而站立在壘線上，跑壘員可以跑出壘線九一·五公分（三呎）以外，但不得擾亂對方之接球行動。

第九節

如跑壘員，並未躲開場員接球之路線或有擾亂場員傳球之行爲，皆應被判出局。如有數場員層集接球，此時跑壘員碰及其中一場員或數場員，裁判員有權決定某一場員應接獲此球。跑壘員碰及該場員即被判出局。但如其他場員，不能判爲出局，比賽應照常進行，擊成之界內球可以爲某內場員接獲，但並未被其觸及，而觸及其身後之跑壘員時（裁判員有權判定除該內場員外其他場員不能接獲該球），則該跑壘員不得被判出局，但跑壘員有故意踢球或阻擋該球之行爲，致使對方失掉機會時，則應被判出

局。

第十節

在比賽進行中，跑壘員並未用身體任何部份觸及壘，而被場員持球觸及者，即判該跑壘員出局，跑壘員用其身體任何部份觸及壘時，即無出局之虞，但如故意將場員手中之球碰落，係屬擾亂行爲，應被判出局。

場員持球觸及跑壘員，應將球緊握住，如果在球離手或脫落之際，跑壘員又行佔壘，係屬合法，而不應被判出局。

第十一節

擊出之界內球或界外球（並非界外低球），在未落地前被場員合法接獲，已離壘之跑壘員在未返壘前，被場員持球觸及或持球觸及該壘，該跑壘員應被判出局。但是，擲手又已向一擊球員發球，場員再採用上述方式時，不得判跑壘員出局。跑壘員在擊球員擊球前，已經進抵其所欲進佔之壘，即不必返回原壘。

跑壘員在場員接獲騰空球後，方有離壘之資格。

〔註一〕此種情形，由場員自動執行，裁判員不得加以指示。

〔註二〕跑壘員因此而出局，並非被迫出局，如爲第三個隊員出局，在其出局前，所得之分，一律有效。

第十二節

在三個跑壘員佔據一，二，三各壘，或兩個跑壘員佔據一二兩壘，或一個跑壘員佔據第一壘之情形下，擊球員成爲跑壘員時，各已佔壘之跑壘員必須被迫前進，亦皆

有被迫出局之可能，此種被迫出局之方式，與擊球員成爲跑壘員，在其未達到第一壘前，被場員持球觸及或持球觸壘之處置相同，應判爲被迫出局。但是，裁判員宣布內場騰空球，擊球員出局，則跑壘員無被迫進壘之虞，且應據守原壘。

第十三節

擊出之界內球，在未觸及場員前，擊中跑壘員不論其是否在壘上或已離壘，應判該跑壘員出局，在此種情形之下，其他跑壘員不能前進，但因擊球員上擊而被迫安全前進時，不受此限，因此，在裁判員令比賽進行以前，不會有隊員得分，亦不會有其他隊員出局。

第十四節

跑壘員按順序進壘，或按相反順序返壘時，其中漏踏一壘或數壘，在其未補行踏壘前，場員可持球觸及跑壘員或其所漏踏之任何一壘，即被判出局，但是，在死球之際，此項規則不得應用。

在擲手向另一擊球員發球前，場員並未有刺殺該跑壘員之行爲，則於其發球後，此種情形已成過去，此項規則亦不適用。

〔註〕此種情形，由場員自動執行，裁判員不得加以指示。

第十五節 擲手發球，在球尚未離手前，跑壘員離壘或未與壘接觸，係屬離壘過早，應判其出局。

第十六節

在裁判員宣佈「比賽暫停」，如跑壘員尚未進佔次一壘，此刻應返回其原佔之壘。在裁判員宣佈「繼續比賽」時，跑壘員尚未返回原壘，場員持球觸及該壘，或觸及跑壘員，則判跑壘員出局。（但裁判員應予以充分之時間使其返壘）

在擲手向另一擊球員發球前，場員並未有刺殺跑壘員之行爲，則於其發球後，此種情形已成過去，此項規定即不適用。

第十七節

〔註〕此種情形，由場員自動執行，裁判員不得加以指示。

在兩個隊員出局以前，第三壘有跑壘員佔據時，擊球員在本壘附近，有擾亂對方之行爲，則第三壘上之跑壘員應被判出局。

第十八節

某跑壘員超過其在前之跑壘員，而在前之跑壘員未判出局前，應即刻判該跑壘員出局。

第十九節

裁判員認爲指導員，碰及第三壘之跑壘員而使其易於返壘或離壘，應判該跑壘員出局，但該跑壘員與比賽進行不生影響時，則不在此限。

第二十節

跑壘員跑向第一壘時，因用力過猛而衝出，在其未轉回第一壘前，並無被殺出局之虞，其轉回之方向，並無限制，其轉回之路線，亦不分界內與界外，但其轉回後，一經踏壘，即不得隨意離壘，否則即有被殺出局之虞。

如跑壘員衝出以後，在未返回第一壘前，有轉進第二壘的企圖，即不得享受此種權

利。

〔註〕如跑壘員衝出後，有轉進第二壘的企圖，場員可以獲得機會去刺殺該跑壘員，

但場員是否如此執行，裁判員不得加以指示，並且此種情形，只限於第一壘。

第二十一節 場員獲球以後，傳向本壘以刺殺奔向本壘之跑壘員時，指導員亦由第三壘向本壘

奔跑或是接近壘線，裁判員應判指導員有擾亂對方之行爲，處罰跑壘員出局。

第二十二節 攻隊中一隊員或數隊員，站在某壘旁邊，適此時有跑壘員欲進佔該壘，該隊員等

如有擾亂守隊的行爲，裁判員應處罰攻隊，令該跑壘員出局。

第二十三節 跑壘員觸犯第二十五章第二節之規定，不按順序跑壘，即被判出局。

〔註〕凡本章各節中有觸壘之規定者，其壘應固定於指定壘位之上。

如果壘已經離開指定之壘位，應儘速使其復原，如有一跑壘員將壘踏出原來之位置，則以後之跑壘員，不必踏及該壘，僅須踏及壘位，即屬合法。

第三十章 得分

第一節 在第三個隊員出局以前，跑壘員合法的順序踏過一壘，二壘，三壘及本壘，即爲得分，但遇下列情形之一，即不得認爲得分：

1. 跑壘員回本壘時，正是第三個隊員被判為被迫出局，或是場員正進行使其被迫出局時。

2. 擊球員未達到第一壘而被判為第二個隊員出局時，其他跑壘員跑回本壘，亦不得認為得分。

3. 跑壘員跑回本壘，但是其在前之跑壘員，因為遺漏踏壘而被判為第三個隊員出局，該跑壘員雖跑過本壘，亦不得認為得分。

〔註一〕跑壘員離壘過早，而被判為第三個隊員出局，此時其他隊員，亦不能得分。

〔註二〕擊出之騰空球，未落地前被場員合法接住，此時跑壘員應待場員將球接住後方得離壘，但不遵循此項規定，因離壘過早，而被判為第三個隊員出局時，此種出局並非被迫出局，故其出局前所得之分，一律有效。

〔註三〕擊球員進壘，而其他數跑壘員被迫進壘，皆未達其目的而被判出局，結果造成三個隊員出局，在此種相繼刺殺的進行中，所得之分一律無效。

第三十一章 裁判員

裁判員係比賽委員會之代表，具有執行規則之全權，根據規則所定，裁判員有權使隊員，指導員，隊長或幹事做其應做之事，並且可以根據規則，給與其相當之處罰。

第二節 單裁判員

比賽委員會，只指定一個裁判員時，該裁判員負有全權處理規則上之一切，並且允許其站於便利執行任務的位置。

第三節 主任裁判員

主任裁判員，位於接手後面，具有管理全場比賽進行的權力，主任裁判員具有單裁判之一切職權，但是不包括第四節中所列可之裁判員之職權，其職權如下：

1. 宣判好球或壞球。
2. 宣判界內球或界外球。
3. 判定騰空球是否被場員接住。
4. 判定擊球員是否用觸擊法擊球。
5. 判定投手所發之球是否觸及擊球員之身體或其衣服。
6. 判定是否為騰空球，並判定其為內場騰空球抑係外場騰空球。
7. 宣判跑壘員是否得分。
8. 判定投手發球，是否合法。

9. 判定擊球員是否合法。

10 宣佈替補員替補。

11 執行雙方選擇權。

12 決定比賽暫停時間。

13 宣判比賽結果。

14 宣佈擊球員進行擊球區。

15 判決是否棄權。

16 執行所有規則，而不涉及司壘員之權。

為便於判決壘上所發生之情形，裁判員應遵守下列各原則：

1. 當擊成界內球，同時第一壘有跑壘員時，裁判員應向第三壘之方向移動，以便於執行任務。

2. 場上有數跑壘員，此時，裁判員要特別注意第三壘之跑壘員，是否到場員接到球後離壘者。

3. 場上有數跑壘員，其中有一跑壘員已進行到第三壘與本壘之間。此時，裁判員應特別注意該跑壘員，對於其他跑壘員，亦應加以注意。主任裁判員與司壘裁判員，對於跑壘員是否離壘過早，有同等的判決權力。

第四節 司壘裁判員

司壘裁判員立於其便於執行任務的部位，處決壘上所發生之一切情形，對於判決擲手不合法之發球，及取消隊員比賽之資格，與主任裁判員有同等判決的權力，但是沒有宣判任何球棄隊權的權力，司壘裁判員應助理主任裁判員處理一切比賽事宜。

司壘裁判員只有一人時，應負責第一壘及第二壘，主任裁判員負責第三壘及本壘，如果為比賽進行順利起見，可以另請一位或兩位司壘裁判員，分擔工作。

第五節 不得任意變更判決

任何情形之下，助理員不得批評或干擾裁判員之判決，除非裁判員徵詢助理員之意見。幹事或隊長，對於判決有所徵詢時，裁判員於未接受彼等之請求前，如有所懷疑可以徵求助理員之意見，但是，最後之判決權，仍屬於裁判員。

第六節 違例的罰則

指導員只能指導其本隊隊員，裁判員絕對不允許指導員對於對方隊員，或職員，或觀眾有不正當或侮辱之行爲。

隊員或指導員，或幹事，如有違例事項發生，裁判員應立刻停止其參加比賽，並且斥之離場，如果不能奉行，裁判員應鄭重予以警告，再不奉行即判該隊棄權。

第七節 不得更換裁判員

在比賽未完前，不得更換裁判員，除非該裁判員因傷或因病不能執行其任務時。

〔註〕在許多裁判之中，其職權似乎容易混亂，其實不然，主任裁判員與司墨裁判員，各有專責，已如上述，但是於數種事項中，雙方皆有同等判決的權力，故對於同一事件，可能有不同的判決。

一種錯誤的觀念，就是某個裁判員具有成見，顛倒其他裁判員的判決，但是，勉強符合他人的判決，也是一種錯誤的觀念。

裁判員的神聖職務，是要獲得一種極正確的判決，但是往往因為動作太快或附近環境惡劣，很難達成這種願望。

裁判員判決正確，不僅是其權力，而且是其責任，如果自己判決錯誤，不僅誤用其權力，而且有愧於自己的責任。

裁判員尚未判決以前，有其特殊權力去徵詢其他助理人員的意見，但是，該助理人員，應位於觀察事實較為便利的部位，助理人員只能表示個人意見，以作裁判員之參考，最後判決之權力，仍屬於裁判員。

裁判員對於其他裁判員之判決，最好不表示意見，但被徵詢意見時例外。

裁判員如果覺得有更正自己判決之必要時，應在已判之後，未比賽之前，發表新的判決。

第八節 比賽暫停

任何裁判員遇必要時，皆有宣佈暫停比賽的權力，宣佈時除用言語表示外，並且將手高舉過頭，有所表示，以便其他裁判員得知比賽暫停。

擲手正擺臂進行發球時，裁判員不得宣佈暫停。

隊員受傷，裁判員應待跑壘員抵達壘位後，再宣佈比賽暫停。

裁判員為掃除本壘或其他事項而離開其位置，雖未宣佈比賽亦係暫停，應待其重返原位時，方能繼續比賽。

隊員，或指導員或幹事，進入場中請求暫停或對於比賽有所申論，可以允許比賽暫停。但是對方正進行比賽，裁判員不得允許，就是擲手發球動作準備完成，忽然因對方進場而停步未發，亦不得判為不合法之發球。

擊球員或擲手因正當理由離開其位置，比賽即屬暫停，但在擲手準備發球後，擊球員退出其擊球區，而此時擲手將球發出，裁判員不必顧及擊球員之動作，應按擲手所發之球，宣判好球或壞球。

裁判員不准擲手或擊球員繼續其簡單練習，以致擾亂比賽或延遲進行。

比賽暫停以後，判決是否繼續進行比賽，是屬於主任裁判員的權力，司壘裁判員應為其助理。

裁判員對於守隊不合法的取巧行為，應予以處罰，使進攻球隊獲得其應得權利，例如，接

手擾亂擊球員擊球，但是擊球員仍將球擊出，裁判員應判決擊球員安全進壘，並且其他跑壘員亦安全進壘。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初版

(36155.1)

壘球規則一冊

定價國幣壹元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編譯審訂者 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

發行人 朱經農 上海河南中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版 權 所 有
翻 印 必 究

